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报告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出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预计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油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业务、风险状况和公司2022年度与中油财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中油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业务、内控制度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对《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油财务2023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范围合理，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五、关于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前述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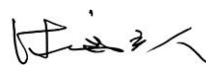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蔡金勇



蒋小明

2023年3月29日